

#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（章美珍）述职报告

2023 年度，作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围绕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，谨慎、勤勉、尽责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责，积极出席各次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章美珍：女，1964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江西财经大学教授。1987 年 9 月开始参加工作，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系主任、副院长。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。在履职过程中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### 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8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在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上全部投了赞成票。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章美珍	9	9	2	0	0	否	5

（注：2023年4月14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章美珍女士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）

#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。2023年，本人共计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及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，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。

2023年，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就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议案进行了审议。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2023年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。经审慎判断，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023年，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勤勉任职，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，与公司管理层、中介机构审慎分析、沟通，为公司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事项发表建议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#### 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、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考察，并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及时跟进了解，保证公司合规运营，降低风险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时常汇报交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，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并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、是否客观、是否对公司有利、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。本人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符合市场准则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经审慎判断，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完成 4 份定期报告，97 份临时公告。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，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、报送程序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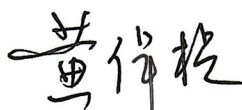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本着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勤勉的原则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  
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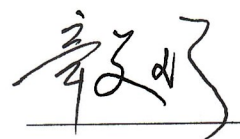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\_\_\_\_\_

陈名芹



黄倬桢



章美珍

2024 年 4 月 26 日